

何兆武汉译思想名著



5

[德] 伊曼努尔·康德 著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Immanuel Kant Aus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1000 1000000 - 1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何兆武汉译思想名著



5

[德] 伊曼努尔·康德 著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Immanuel Kant Aus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Aus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伊曼努尔·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目 录

- 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 / 1
- 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 / 22
- 评赫尔德《人类历史哲学的观念》(第一、二部) / 31
- 人类历史起源臆测 / 57
- 万物的终结 / 78
- 永久和平论 / 96
- 重提这个问题：人类是在不断朝着改善前进吗？ / 147
- 论通常的说法：
- 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 / 165
- 译名对照表 / 211

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 历史观念^{①②}

无论人们根据形而上学的观点,对于意志自由可以形成怎么样的一种概念,然而它那表现,即人类的行为,却正如任何别的自然事件一样,总是为普遍的自然律所决定的。历史学是从事于叙述这些表现的;不管它们的原因可能是多么地隐蔽,但历史学却能使人希望:当它考察人类意志自由的作用的整体时,它可以揭示出它们有一种合乎规律的进程,并且就以这种方式而把从个别主体上看来显得是杂乱无章的东西,在全体的物种上却能够认为是人类原始的秉赋之不断前进的、虽则是漫长的发展。因此,婚姻以及随之而来的出生和死亡——在这里

① 本文写于1784年(康德60岁),最初刊载于《柏林月刊》1784年第4卷,第385—411页。译文据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编《康德全集》(柏林,格·雷麦版,1912年),第8卷,第15—31页译出。——译注

② 本年(1784年)第十二期《哥达学报》简讯中有一段话(原文如下:“康德教授先生所爱好的一个观念是:人类终极的目的乃是要达到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并且他希望哲学的历史家能从多个观点着手为我们写出一部人类史,揭示人类在各个不同的时代里曾经接近这个终极的目的或者是脱离这个终极的目的各到什么地步,以及要达到这个终极的目的还应该做些什么事情。”——译注)毫无疑问是摘录我和一位旅行来访的学者的谈话,这就逼得我写出了这篇论文,不然那段话就不会有任何可理解的意义了。

人们的自由意志对于它们有着如此巨大的影响——看起来显得并没有任何规律可循,使人能够事先就据之以计算出来它们的数字;然而各大大国有关这方面的年度表报却证明了它们也是按照经常的自然律进行的,正有如变化无常的气候那样,我们虽然不能预先就确定气候的各个事变,但总的说来它却不会不把植物的生长、河水的奔流以及其他各种自然形态保持在一种均衡不断的进程之中。个别的人,甚至于整个的民族,很少想得到:当每一个人都根据自己的心意并且往往是彼此互相冲突地在追求着自己的目标时,他们却不知不觉地是朝着他们自己所不认识的自然目标作为一个引导而在前进着,是为了推进它而在努力着;而且这个自然的目标即使是为他们所认识,也对他们会是无足轻重的。

既然人类的努力,总的说来,并不像动物那样仅仅是出于本能,同时又不像有理性的世界公民^①那样是根据一种预定的计划而行进;因此看起来他们也就不可能有任何(多少是像蜜蜂或者海狸那样的)有计划的历史。当我们看到人类在世界的舞台上表现出来的所作所为,我们就无法抑制自己的某种厌恶之情;而且尽管在个别人的身上随处都闪烁着智慧,可是我们却发现,就其全体而论,一切归根到底都是由愚蠢、幼稚的虚荣、甚至还往往是由幼稚的罪恶和毁灭欲所交织成的;从而我们始终也弄不明白,对于我们这个如此之以优越而自诩的物种,我们自己究竟应该形成什么样的一种概念。对于哲学家来说,这里别无其他答案,除非是:既然他对于人类及其表演的整

^① 世界公民(Weltbürger)一词为希腊文 *ποσμοπολιτιη* 一词的转译,17世纪开始流行。——译注

体,根本就不能假设有任何有理性的自己的目的,那么他就应该探讨他是否能在人类事物的这一悖谬的进程之中发现有某种自然的目的;根据这种自然的目标被创造出来的人虽则其行程并没有自己的计划,但却可能有一部服从某种确定的自然计划的历史。

这就要看,我们是否可以成功地找出一条这样一部历史的线索,而留待大自然本身去产生出一位有条件依据它来撰写这部历史的人物。大自然就曾产生过一位开普勒^①,开普勒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使得行星的偏心轨道服从于确切的定律;大自然又曾产生过一位牛顿^②,牛顿便以一条普遍的自然原因阐明了这些定律。

命题一

一个被创造物的全部自然秉赋都注定了终究是要充分地并且合目的地发展出来的。

对一切动物进行外部的以及内部的或解剖方面的观察,都证实了这一命题。一种不能加以应用的器官,一种不能完成其目的的配备,——这在目的论的自然论上乃是一种矛盾。因为我们如果放弃这条原则的话,那么我们就不再有一个合法则的大自然,而只能有一个茫无目的的、活动着的大自然罢了;于是令人绝望的偶然性就会取代了理性的线索。

①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行星运动定律的发现者。——译注

② 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7),英国物理学家,近代经典力学体系的创始人。下文“一条普遍的自然原因”指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译注

命题二

这些自然秉赋的宗旨就在于使用人的理性，它们将在人——作为大地之上唯一有理性的被造物——的身上充分地发展出来，但却只能是在全物种的身上而不是在每个人的身上。

一个被造物的身上的理性，乃是一种要把它的全部力量的使用规律和目标都远远突出到自然的本能之外的能力，并且它不知道自己的规划有任何的界限。但它并不是单凭本能而自行活动的，而是需要有探讨、有训练、有教导，才能够逐步地从一个认识阶段前进到另一个阶段。因此，每一个人就必须活得无比的长寿，才能学会怎样可以把自己全部的自然秉赋加以充分的运用；否则，如果大自然仅仅给他规定了一个短暂的生命期限（就正如事实上所发生的那样），那么理性就需要有一系列也许是无法估计的世代，每一个世代都得把自己的启蒙留传给后一个世代，才能使它在我们人类身上的萌芽，最后发挥到充分与它的目标相称的那种发展阶段。而这样的一个时刻，至少在人类的观念里，应该成为他们努力争取的目标，因为不然的话，人类自然秉赋的绝大部分就不得不被人看成是徒劳无功而又茫无目的的了；这就勾销了一切实践的原则，并且从而就会使大自然——本来在判断其他一切的安排时，大自然的智慧都必然是要充当基本原则的——犯有唯独对于人类却是在进行一场儿戏的嫌疑了。

命题三

大自然要使人类完完全全由其自己本身就创造出来超乎其动物生存的机械安排之上的一切东西，而且除了其自己本身不

假手于本能并仅凭自己的理性所获得的幸福或美满而外，就不再分享任何其他幸福或美满。

这就是说，大自然决不做劳而无功的事，并且决不会浪费自己的手段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既然她把理性和以理性为基础的意志自由^②赋给了人类，这就已经是她对所布置的目标的最明显不过的宣示了。这就是说，人类并不是由本能所引导着的，或者是由天生的知识所哺育、所教诲着的；人类倒不如说是要由自己本身来创造一切的。生产出自己的食物、建造自己的蔽护所、自己对外的安全与防御（在这方面大自然所赋予他的，既没有公牛的角，又没有狮子的爪，也没有恶狗的牙，而仅只有一双手）、一切能使生活感到悦意的欢乐，还有他的见识和睿智乃至他那意志的善良，——这一切完完全全都是他自身的产物。在这里，大自然仿佛是以其最大的节约在行动着，并且把她对动物的装备安置得如此之紧缩、如此之精密，刚好够一个起码的生存的最大需要而已；就好像是她有意让人类——当他们从最低的野蛮状态努力上升到最高的成熟状态以及思想方式的内在完满性，并且从而上升到（大地之上尽可能的）幸福状态的时候——能完全独自享有这份功绩并且只需感谢他们自己本身似的；仿佛大自然把这一点委之于人类理性的自尊，更有甚于委之于人类的安乐似的。因为在人类事物的这一进程中，有一长串的艰辛困苦在等待着人类。可是看来大自然却根本就不曾做任何的事情来

① 牛顿《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卷三“哲学推理规律。规律一”：“大自然决不做徒劳无功的事；当少数就够用的时候，更多就是徒劳无功的了”。（剑桥 1934 年版，第 198 页）——译注

② 关于意志自由，可参看《实践理性批判》，卷一，第 5 节；《道德形而上学探本》，第 3 节。——译注

使人类生活得安乐,反倒是要使他们努力向前奋斗,以便由于他们自身的行为而使他们自己配得上生命与福祉。

这种情形永远都是令人惊异的:已往的世代仿佛只是为了后来世代的缘故而在进行着他们那艰辛的事业,以便为后者准备好这样的一个阶段,使之能够借以把大自然所作为目标的那座建筑物造得更高;并且唯有到了最后的一代才能享有住进这所建筑里面去的幸福,虽则他们一系列悠久的祖先们都曾经(确实是无意地)为它辛勤劳动过,但他们的祖先们却没有可能分享自己所早已经准备过了的这种幸福。尽管这一点是如此之神秘,然而同时它又是如此之必然,只要我们一旦肯承认:有一类物种是具有理性的,并且作为有理性的生命类别,他们^①统统都要死亡的,然而这个物种却永不死亡而且终将达到他们的秉赋的充分发展。

命题四

大自然使人类的全部秉赋得以发展所采用的手段就是人类在社会中的对抗性,但仅以这种对抗性终将成为人类合法秩序的原因为限。

这里的对抗性一词,我指的是人类的非社会的社会性;也就是指人类进入社会的倾向,而这一倾向又是和一种经常威胁着要分裂社会的贯穿始终的阻力结合在一起的。而这种秉赋显然就存在于人性之中。人具有一种要使自己社会化的倾向;因为他要在这样的一种状态里才会感到自己不止于是人而已^②,也就是

① “他们”指他们每一个个人。——译注

② “人”,此处指自然人。——译注

说才感到他的自然秉赋得到了发展。然而他也具有一种强大的、要求自己单独化(孤立化)的倾向;因为他同时也发觉自己有着非社会的本性,想要一味按照自己的意思来摆布一切,并且因此之故就会处处都遇到阻力,正如他凭他自己本身就可以了解的那样,在他那方面他自己也是倾向于成为对别人的阻力的。可是,正是这种阻力才唤起了人类的全部能力,推动着他去克服自己的懒惰倾向,并且由于虚荣心、权力欲或贪婪心的驱使而要在他的同胞们——他既不能很好地容忍他们,可又不能脱离他们——中间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于是就出现了由野蛮进入文化的真正的第一步,而文化本来就是人类的社会价值之所在;于是人类全部的才智就逐渐地发展起来了,趣味就形成了,并且由于继续不断的启蒙就开始奠定了一种思想方式,这种思想方式可以把粗糙的辨别道德的自然秉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转化为确切的实践原则,从而把那种病态地被迫组成了社会的一致性终于转化为一个道德的整体^①。没有这种非社会性的而且其本身确实是并不可爱的性质,——每个人当其私欲横流时都必然会遇到的那种阻力就是从这里面产生的,——人类的全部才智就会在一种美满的和睦、安逸与互亲互爱的阿迦底亚式^②的牧歌生活之中,永远被埋在它们的胚胎里。人类若是也像他们所畜牧的羊群那样温驯,就难以为自己的生存创造出比自己的家畜所具有的更大的价值来了;他们便会填补不起来造化作为有理性的大自然为他们的目的而留下的空白。因此,让我们感谢大自然之

① “道德的整体”即人类的文明社会。——译注

② “阿迦底亚式”(Arkadisch)。阿迦底亚原为古希腊的风景区,居民以生活淳朴、幸福著称;此词引申为田园式或牧歌式的同义语。——译注

有这种不合群性,有这种竞相猜忌的虚荣心,有这种贪得无厌的占有欲和统治欲吧!没有这些东西,人道之中的全部优越的自然秉赋就会永远沉睡而得不到发展。人类要求和睦一致,但是大自然却更懂得是什么东西才会对他们的物种有好处;大自然在要求纷争不和。人类要求生活得舒适而满意;但是大自然却要求人类能摆脱这种怠惰和无所作为的心满意足而投身到劳动和艰辛困苦之中去,以便找到相反的手段好把自己非常明智地再从那里面牵引出来。这种趋向的自然推动力、这种非社会性的及其贯彻始终的阻力的根源——从这里面产生出来了那么多的灾难,然而它同时却又推动人们重新鼓起力量,从而也就推动了自然秉赋更进一步地发展——便很好地显示了一位睿智的造物主的安排,而并非有某个恶神的手搅乱了他那庄严宏伟的布局或者是出于嫉妒而败坏了它们。

命题五

大自然迫使人类去加以解决的最大问题,就是建立起一个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①。

唯有在社会里,并且唯有在一个具有最高度的自由,因之它的成员之间也就具有彻底的对抗性,但同时这种自由的界限却又具有最精确的规定和保证,从而这一自由便可以与别人的自由共存共处的社会里;——唯有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里,大自然的最高目标,亦即她那全部秉赋的发展,才能在人类的身上得到

① “公民社会”一词原文为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中文译文通常作“市民社会”, 此词大致相当于卢梭的 *société civile*; 但德译本译 *société civile* 时多用 *Staats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鲍桑葵(B. Bosanquet, 1848—1923)译此词为 *bourgeois-society*(见《国家的哲学理论》伦敦, 1925年版, 第253页以下)。——译注

实现。大自然还要求人类自己本身就可以做到这一点,正如大自然所规定的一切目的那样;因而大自然给予人类的最高任务就必须是外界法律之下的自由与不可抗拒的权力这两者能以最大的限度相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社会,那也就是一个完全正义的公民宪法^①;因为唯有通过这一任务的解决和实现,大自然才能够成就她对我们人类的其他目标。需要迫使得人类进入了这种强制状态,不然的话,他们就格外要喜爱没有限制的自由了;并且这确实是一切需要之中的最大需要,也就是那种人类自己相互之间加之于他们自己身上的需要,因为他们的倾向性使得他们不能长时期地在野蛮的自由状态中彼此共处。唯有在公民的结合这样一种场合之下,上述的这种倾向性才能由之开始产生最良好的作用;犹如森林里的树木,正是由于每一株都力求攫取别的树木的空气和阳光,于是就迫使得彼此双方都要超越对方去寻求,并获得美丽挺直的姿态那样;反之,那些在自由的状态之中彼此隔离而任意在滋蔓着自己枝叶的树木,便会生长得残缺、佝偻而又弯曲。一切为人道增光的文化和艺术、最美好的社会秩序,就都是这种非社会性的结果。它由于自己本身的迫使而在约束自己,并且通过强制的艺术而使大自然的萌芽得以充分发展。

命题六

这个问题既是最困难的问题,同时又是最后才能被人类解决的问题。

① 宪法(Verfassung)或公民宪法(bürgerliche Verfassung)即指国家政治制度,亦即人类脱离自然状态(野蛮状态)而进入的政治状态(或公民状态,或社会状态,或文明状态)。——译注

困难之点就由这个问题的观念本身而呈现到我们的眼前，那就是：人是一种动物，当他和他其余的同类一起生活时，就需要有一个主人。因为他对他的同类必定会滥用自己的自由的^①；而且尽管作为有理性的生物他也希望有一条法律来规定大家的自由界限，然而他那自私自利的动物倾向性却在尽可能地诱使他要把自己除外。因此，他就需要有一个主人来打破他那自己所固有的意志，并迫使他去服从一种可以使人人都得以自由的普遍有效的意志。然而，他向哪里去寻找这位主人呢？除了求之于人类之中，就再没有别的地方了。但是，这位主人也同样是一个动物，他也需要有一个主人。因此无论他可能想要如何着手，但总归是看不出他怎么才能够找到一位其自身乃是公正的、正直无私的首领来；不管他是求之于一个个别的人也好，还是求之于为此而选出来的由若干人所组成的集体也好。因为其中的每一个人，当其没有另一个领导者对他自身依法行使权力时，总是要滥用自己的自由的。然而最高首领却既须其本身就是正直的，而又得是一个人。所以这个问题就成为一切问题之中最为棘手的一个问题了。要完全解决这个问题确实是不可能的事；像从造就成人类的那么曲折的材料里，是凿不出来什么彻底笔直的东西的。大自然向我们所提出的，也就只是朝着这一观念接近而已^②。

① 可参看霍布斯《利维坦》第13章；又，赫尔德《人类历史哲学观念》第9卷，第4章。——译注

② 因此，人类的地位乃是非常之人造的。旁的星球上的居民以及他们的本性是怎样形成的，我们不清楚；但是当我们好好地履行了大自然的这一任务时，我们却很可以自诩，在我们全宇宙所有的邻居之中我们占有着一个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地位。也许在旁的星球上，每一个个体可以在他自己的一生之中充分地完成自己的天职。我们的情形却是另一样；唯有整个的物种才有希望做到这一点。

它之所以又是最后才能得到解决的问题，则是由于它需要对一部可能的宪法的性质具有正确的概念，需要有经历许多世事而磨炼出来的伟大的经验，并且超乎这一切的则是还需要有准备接受这一问题的善意。然而这样的三件事是很难得见到集于一身的；并且当其出现的时候，那也只能来得非常之晚，而且是经过了许多徒劳无功的尝试以后的事。

命题七

建立一部完美的公民宪法这个问题，有赖于国家合法的对外关系这个问题，并且缺少了后者前一个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制定一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合法的公民宪法——也就是说安排一个共同体^①——又有什么用处呢？那同一个迫使人们达到这种状态的非社会性就又成为使得每一个共同体在对外关系上——也就是说在作为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处于不受约束的自由状态之中的原因；因此每个国家从别的国家那里就恰好必定要期待着那种压迫个人并强迫他们进入合法的公民状态的同样灾难。于是大自然就再度地利用人们的，乃至于大社会以及国家共同体这类被创造物的不合群性作为手段，以便从他们不可避免的对抗之中求得一种平静与安全的状态；这就是说，大自然是通过战争、通过极度紧张而永远不松弛的备战活动、通过每个国家因此之故哪怕是在和平时期也终于必定会在其内部深刻感受到的那种缺憾而在进行着起初并不会是完美的种种尝试，然而在经过了许多次的破坏、倾覆甚至于是其内部彻

① 共同体(Gemeinwesen)即国家。——译注